

##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前沿技术方向的领先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全面布局全闪存市场。通过筹划本次增资忆恒创源，有利于公司紧抓产业升级契机，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布局大数据基础架构生态链。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东红

---

唐 宏

---

陈守忠

签字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